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張純純
電話：03-5715131#73601
傳真：03-5614515
電子信箱：itllt36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39005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級二專班課程總表.pdf、113學年度進修教師名單發文版.pdf
(113QA02100_1_26141759882.pdf、113QA02100_2_26141759882.pdf)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執行教育部「113學年度
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，敬請
貴單位核予所屬學校錄取教師以公假登記進修113學年度
第一學期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」辦理開班。
- 二、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時間：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至113年12月29日(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)。
- 三、敬請貴單位同意所屬教師於本階段課程期間核予公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附進修教師名單暨修習課程一覽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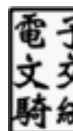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

教務處 113/07/29 09: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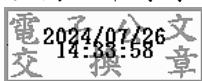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7385

有附件



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